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
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业绩补偿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1、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以及三进科技原股东戴明西、戴灵芝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775.00 万元对三进科技进行增资，以取得增资后三进科技 51%的股权。2018 年 1 月 29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手续办理完毕。

三进科技原股东戴明西承诺并确保三进科技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下合称“利润承诺期”）三进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11,000 万元、1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并且，利润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 利润承诺期内, 若三进科技某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经审计机构核算确认后占该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3%的, 经三进科技董事会审议同意后, 超过部分研发费用在计算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数时不作费用扣除。

2、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725.00 万元对三进科技进行增资, 取得三进科技 9%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三进科技 60%股权。上述 9%股权的工商手续于当日办理完毕。

3、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并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进科技的利润承诺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承诺规模保持不变。

4、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三进科技少数股东戴明西在台州市路桥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925.4 万元收购戴明西所持有的三进科技注册资本 562.50 万元所对应的公司 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三进科技 75%股权。上述 15%股权的工商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

二、前期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于 2020 年 3 月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台州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戴明西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114,022,804.4 元, 并对戴明西资产进行了查封。

2020 年 9 月, 由于各方对公司于 2020 年初完成工商变更的三进科技 15%权益是否应纳入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计算基础存在一定争议, 为加快审理进度, 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在保留追索权利的情况下,

暂时撤回 15%股权比例对应金额的诉请，向台州中院提交了减少诉讼请求的申请书。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10 民初 110 号]，判决如下：限戴明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对三进科技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91,218,243.53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台州中院申请该案的强制执行获法院立案受理，3 月份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款 102.8 万元。因戴明西名下的现金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判决，台州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裁定拍卖戴明西所有的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根据台州宏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宏诚评报字[2021]第 056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进科技 25%股权司法评估值为 5,735.1 万元。戴明西持有的三进科技 25%股权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2021 年 12 月 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台州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最终未有投资人参拍而流拍。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出具的《执行告知书》[(2021)浙 10 执 59 号]，征询公司意见是否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 3,212 万元以物抵债或者申请进入变卖程序。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向台州中院出具了《关于同意接受以物抵债的回函》，同意在法院主导下接受以物抵债。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10 执 59 号之四]，将戴明西在三进科技处持有的 25%股权（出资额为 937.5 万元）作价人民币 3,212 万元，交付公司抵偿债务，该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公司时起转移。上述 25%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办理完毕，三进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

浙 10 执 59 号之五], 终结 (2021) 浙 10 执 59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案实际执行到位标的人民币 28, 723, 689. 18 元。公司有权要求戴明西继续履行债务, 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 2019 年度与公司所持有 15% 股权对应的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台州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戴明西根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与公司所持有 15% 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22, 804, 560. 88 元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5, 508, 506. 45 元, 两项合计 128, 313, 067. 33 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浙 10 民初 341 号], 判决如下: 限戴明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公司对三进科技 2019、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28, 313, 067. 33 元及逾期利息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公司向台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尚在执行中。

三、2021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及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原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了三进科技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 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2] 77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了三进科技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 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2] 13403 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进科技 2021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62, 065, 381. 3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 070, 692. 68 元, 研发费用为 8, 792, 299. 10 元, 营业收入为 88, 947, 272. 46 元, 研发费用占 2021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 88%, 未完成 2021 年度 19, 000 万元净利润目标。三进科技 2021 年未实现业绩目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

上涨等因素影响。

四、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已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就 2019、2020 年度业绩对赌补偿事宜，公司已依法向台州中院提起诉讼，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2021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对三进科技的经营管理，积极推动三进科技资产及业务优化工作，有效改善工艺流程，加大力度落实降本增效经营目标。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持续推动三进科技资产盘活处置、降本增效工作，改善现金流状况，提振经营效益；二是积极通过司法途径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